20181205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獵雷艦求償與利害關係迴避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092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事情好像過去了,但是我非常在意,所以我會持續追下去,不管台灣社會是不是已經遺忘了,慶富獵雷艦弊案造成整體納稅人上百億元的損失,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賴清德院長承諾我要依法求償,求償到今天,根本沒有進行。然後,上次財政部給我的理甫是,你們回去會請各個銀行評估,到底要不要求償?法律意見書我收回來了,除了中小企銀、土地銀行及農業金庫3家,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是不置可否,還要進一步評估以外,其它的結論全部都是不得求償。本席先請教財政部,對於這樣的立場,作為公股管理機構的財政部能夠接受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是尊重法律的專業。

黃委員國昌: 尊重法律專業?你的意思是,對於他們所評估出來的結果,公股行庫 包括你們派到各個銀行的董事,都接受這樣的結論,尊重法律專業是嗎?

阮次長清華:這次的評估不是只有一家,是很多家一起評估,而且,結論非常接近,如果他是根據內部相關規範去做這樣的貸款,沒有違反內部相關規範的話,原則上是······

黃委員國昌:或許我的法學知識比較淺薄,我看完這些法律意見書以後,我自己的 判斷跟這些大律師們有非常不一樣的看法,當然財政部有財政部的看法,所以我才 問,這樣的結論你們接受嗎?但是,我進一步看,後來發現很多銀行委請的律師事 務所是他們本來的法律顧問,這些高階董事、總經理找自己本來請的銀行事務所, 去評估要不要向這些董事跟高階經理求償,這難道沒有利害關係衝突嗎?這樣的評 估算是獨立的專業嗎?這件事情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雖然他委任的律師是他的法律顧問,但他在執行業務時,在律師執行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溝通一個觀念,實際上有沒有偏見是一回事,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是另外一回事,這是我們在處理相關事物時,基本的第一課。我不會說這些律師是充滿偏見而出具這個法律意見書,但是這樣的基本利害關係衝突,難道可以不用考慮嗎?這是我的問題,因為今天你是公股的管理機關,這些董事都是你們派出去的,你對於派出去的董事接受這樣的結論,我個人充滿高度的困惑,不僅僅是就銀行的損失本來就可以要給予求償。就金管會處罰銀行罰鍰,雖然之前我跟顧主委有不一樣法律見解,但經過釐清以後,顧主委也同意我的看法,在銀行法裡面本來就可以跟他們求償,但是現在出具這樣的結果,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回去再重新評估、重新考慮?或者最起碼你可以告訴大家,你們經過認為這樣沒有利害關係的衝突,他們出具這樣的法律意見,本公股行庫的董事完全接受,財政部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阮次長清華: 我們回去會根據委員的意見調整。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金管會主委,顧主委之前也是律師,你認為這有沒有利害關係的衝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尊重銀行在民事求償上面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 尊重律師的專業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認為原來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還不完全到位的話,如果他們要尋求第二個律師的意見,我認為他們也可以去……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剛剛問題的軸心是因為您之前當過律師,現在也是金管會主委,我相信您對利害關係衝突的分際應該比一般的行政官員有更深一層的體認,當這些銀行董事、高層、高階經理人,他們委託律師評估要不要向他們高階董

事、經理人求償時,竟然是他們本來決定要去聘請的律師事務所,這樣的安排沒有 利害關係的衝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原來的法律顧問還是屬於外部律師, 他不是內部的律師。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我完全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除非這個外部律師作為法律顧問之前,對這一個,比如慶富案, 之前有表示過意見,也許個案上會有一些既存觀點,如果這個法律顧問之前對於慶 富案沒有處理過,他做為他們的外部律師應該還是可以出具意見,這沒有問題的 啊!

黃委員國昌: 顧主委就這個部分表達的法律意見, 我只能夠說我尊重, 我就只能夠 說我跟你抱持的看法不太一樣,以後有機會我們進一步就律師倫理規範,到底在這 個脈絡裡面要怎麼樣加以操作交換意見。但是下一個事情,我做到今天都還沒有答 案,一個金管會主委可以去介入個案銀行授信案,可以繼續喬嗎?我講的就是李瑞 倉,慶富獵雷艦本來的擔保就不夠了,結果李瑞昌收到陳慶男、陳偉志的信,在金 管會主委辦公室接見他們,接見完了,交給銀行局下去擬辦,然後銀行局都幫他們 處理好了,再找公股行庫退給他 5.5 億元的備償金,導致所有公股行庫實際上面 受損, 李瑞倉很奇怪喔, 之前信誓旦旦跟大家講, 是依法行政。主管機關怎麽可能 會介入個別銀行的授信案?實際上面就不是這樣啊!但實際上面他就介入了!所有 公文我都調出來了,之前還有委員要幫李瑞倉擦脂抹粉說,沒有啦,那是之後的事 情!但是我拿到的公文是,在約見他們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交辦了,等到約見他們的 時候,方案要怎麼喬都處理出來了,最後雖然是經過銀行董事會的決議,但是整個 處理的程序一如預期,就是銀行局擬的方案啊!就是按照他們喬出來的結果通過 啊!這樣的行為是金管會主委應該有的作為嗎?顧主委。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之前 交換過很多次意見,有沒有刑事犯罪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我一定尊重檢調,但是今 天金管會對銀行有這麼大的控制權力、對銀行有這麼大的影響力,這件事情一定要 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李瑞昌的行為可以被容許,是不是以後金管會主委繼續做這 樣的事情沒有關係?這是行為規範的問題,會產生什麼法律效果,接下來我們可以 再討論,但是在行為規範上能不能做這件事情,必須要先被確立。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我事後看到的公文, 黃委員所說的那些公文的最後, 他會見他們之後, 李前主委批示的是, 由他們自己去處理, 他們就不再介入。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會後說由他們處理,然後他們不再介入,但問題是什麼?會前所有的 email,我都調到了,會前就已經下條子指示銀行局去擬方案,銀行局有依照主委的指示去跟第一銀行接觸,得到首肯以後,那天會面就只是確認,target就好了,就是這樣加以處理,怎麼到今天還在幫他擦脂抹粉呢?我說的有錯嗎?還是顧主委願意花時間,我們一封一封公文來對,看他整個的行為模式到底是怎麼樣啊!我對於一個金管會主委介入銀行個案喬貸款,我完全沒辦法接受,但這件事情很重要,這件事情如果不確立,代表李瑞倉可以做,其他的人統統都可以這樣做,不是嗎?

主席: 是不是事後請金管會主委跟黃委員花時間把文一個一個對一下。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我只希望有一個清楚的態度跟答案,因為我們接下來很多事情的處理,這是一個重要的前提嘛!今天包庇這樣的一個介入喬貸款,導致納稅人損失的主委,我們如果不追究、不譴責,還肯認、還幫他擦脂抹粉,金融秩序何以為紀?以後金管會要成立一個幫忙喬貸款處理中心嗎?大家都比照相同的規格處理就好啦!還是只有陳慶男、陳偉志可以?一般的云云大眾都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相信任何個案上面的貸款案,金管會作為一個監理機關,就這個部分都要尊重銀行的自主決定,並不適宜去介入。

黃委員國昌:只是不適宜,還是不應該?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適宜、不應該。我都可以接受這樣的用語。

黃委員國昌:他不應該這樣做對不對?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就這個案子,事後從書面上來看,當時李前主委確實是批示他不再介入。黃委員的意思是,在之前也許因為銀行局同仁去瞭解以後,會產生對這些銀行在決定上面心裡壓力等等,我沒有辦法去幫銀行說話,但我還是認為,銀

行要自主決定後續要怎麼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當金管會主委下條子交辦銀行局去執行時,對這些銀行沒有影響力?那陳慶男、陳偉志這對父子是呆子嗎?還是以後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不應該就不應該啊!不應該我就要繼續追究啊!如果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的話,這個傢伙憑什麼現在繼續在國營企業裡面當董事長?這是這個政府教給大家的公平正義嗎?